

案例：被撞车价缩水4万首例车辆贬值索赔案开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6/2021\\_2022\\_\\_E6\\_A1\\_88\\_E4\\_BE\\_8B\\_EF\\_BC\\_9A\\_E8\\_c67\\_2567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6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F_BC_9A_E8_c67_256768.htm) 爱车被撞受损，经评估，车辆重修后贬值了4万元，车主遂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肇事车辆赔钱。该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开庭。据悉，这是上海首例车主就被撞车辆索赔贬值额的案件。去年12月，陈女士的丈夫徐先生驾驶着自家的POLO车在行驶途中遭遇追尾事故，处于中间位置的POLO车车头车尾均受创。经交警现场勘查鉴定，三车中的一辆大客车负全部责任。而后，陈女士花了一万余元维修费修这台POLO，但修好后她感觉车子的性能已大不如从前，就聘请了上海二手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该车作评估，评估结果是车辆贬值4万余元。由于肇事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购买了第三者综合损害责任险，因此她将肇事司机的单位起诉到法院，将保险公司列为第三人，要求两方除赔偿汽车修理费等费用外，还需赔偿车辆贬值费4万余元及评估鉴定费180元。一审法院认为，经过修理后，POLO车已经恢复了原形并能正常驾驶，因此被告方无需承担这笔费用。陈女士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，于是向市一中院提出了上诉。在昨天的庭审中，陈女士的律师指出，POLO由于交通事故受到损害，虽然已得到修理，但很难完全恢复到事故前此车具有的性能、规格、安全性等要求。而且，同车不同价，在汽车交易市场上，对于发生过交通事故的车辆，显然估价比无事故车辆要低。在法律上，这一价值的差额是车辆的直接损失，应该属于民法的损失范畴，陈女士的权益应该得到保护。肇事车辆方辩称，陈女士的POLO在发生事故前已

经行驶了一年多，事发时就贬值了，而因为事故，她的车得到了修理，零件都得到了更新，反而因此而增值。保险公司则提出，车辆的贬损费不属于理赔范围，拒绝赔偿。案件将择日宣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